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董事会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股票上市规则》及《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 2014 年第五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的关于调整广州市番禺嘉兴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兴公司）100%股权挂牌转让底价的议案进行了认真核查，基于独立判断，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交审议的《关于调整广州市番禺嘉兴食品有限公司 100%股权挂牌转让底价的议案》，并认真审查了与此相关的文件，认为该事项符合目前的市场环境，通过调整转让底价出售股权尽快回笼资金，有利于公司稳健发展。该事项经过公司管理层充分论证和谨慎决策，对公司及全体股东是公平合理的，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股权转让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同意董事会审议的《关于调整广州市番禺嘉兴食品有限公司 100%股权挂牌转让底价的议案》，该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须提交公司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出售股权，通过合理配置资产，将公司现有资源、资金集中投入到主业经营、发展食品加工业等事项中，可以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盈利水平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我们同意公司调整广州市番禺嘉兴食品有限公司 100%股权挂牌转让底价的议案，同意将原挂牌转让底价由不低于 1.4 亿元调整为不低于 1.20325 亿元。

独立董事：_____、_____、_____

邹建华　　辛宇　　朱列玉

二〇一四年八月八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